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5月1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4470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 （一）專業訓練：培育初任監所管理員應具備之基本法律素養、戒護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並包含初任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
- （二）實習訓練：於實務機關直接實習，藉以瞭解實務運作、增進工作所需職能，並提升受訓人員面對突發狀況之處理與應變能力，俾有擔任管理人員之能力。

三、訓練對象

- （一）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預估錄取男性 131 名、女性 16 名，實際人數仍依考選部公告為主）。
-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之補訓、重新訓練及學科成績不及格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專業訓練與實習訓練合計為 4 個月，分 2 個階段實施：

- （一）專業訓練：在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研習 2 個月。
- （二）實習訓練：分配至矯正機關實習 2 個月。

五、訓練課程

- （一）專業訓練：包括一般法律概論課程、矯正專業概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法規概論課程、管理員矯正實務課程、技能課程及教輔活動。藉由與職務相關法律及矯正實務課程，初步瞭解執法之法律基礎，培養應有之法律素養，提昇矯正專業知能。（課程總表如附件

1)

(二)實習訓練：由各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根據實際工作內容安排實習課程，了解管理員各項戒護勤務之執行重點，為日後之職場專業能力奠定基礎，並指派實習單位之直屬主管及矯正署實習督導人員輔導之。

(三)上課時間：除實習訓練由各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根據實際工作內容安排實習課程外，於矯正署受訓期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7 至 8 小時為原則，全週 38 至 40 小時，其時間之配當由矯正署定之，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由矯正署安排。

六、實施方式

(一)住宿

1、在矯正署研習期間：受訓人員一律住宿，由矯正署指派輔導人員擔任生活輔導與品德考核事宜，受訓人員應遵守矯正署有關管理規章。

2、實習期間：由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依機關實際情形安排，並由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考核，矯正署並不定時派員前往考核。

(二)輔導規定

1、依「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輔導及考核注意事項」辦理，實習期間填寫實習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2)。

2、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曠課(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

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3、受訓人員於實習期間有前目情形，應由實習機關依前項規定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矯正署，並檢具相關事證、資料及紀錄，以最速件函轉矯正署通報保訓會。

4、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三)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4)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矯正署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訓練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

七、訓練機關

(一)專業訓練：由矯正署辦理。

(二)實習訓練：由矯正署分配之矯正機關辦理。

八、調訓程序

(一)報到程序：錄取人員由矯正署發送調訓函通知於指定時間至矯正署辦理報到事宜，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復申請補訓者亦同。接受實習訓練之受訓人員，至矯正署報到後，於矯正署指定之時間向各分配之矯正機關報到。

(二)矯正署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俾確認受訓人員報到情形。

- (三)考量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容訓量及考試錄取人數，得依考選部公告之錄取人員名次，依序分批辦理訓練。

九、保留受訓資格

-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5），逾期不予受理。
-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按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四)第 1 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十、補訓

- (一)正額錄取人員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6），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二)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按考選部 91 年 6 月 4 日選特字第 0910003178 號書函釋：「……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考選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5703 號函釋：「……四、至正額錄取人員如於……核准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可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難謂其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則其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又如准其繼續保留錄取資格，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亦未合考試法第 4 條之立法意旨，爰顯有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之適用，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爰依考選部前開函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如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
- (四)補訓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經矯正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其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辦理，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二、停止訓練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矯正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 (二)受訓人員因前款事由或公假致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全期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三)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傷)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矯正署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19點第1款第12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前4款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三、訓練經費

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皆由矯正署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訓練津貼及福利

- (一)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由各訓練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 1、津貼：
 - (1)俸點：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支給。
 -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

(3)其他法定加給：實習訓練期間，實際擔任直接戒護人員之事實，支領增支專業加給（危險職務加給）。

2、保險：

(1)106 年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103 年至 105 年本考試補訓人員及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依「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作息及生活管理須知」辦理。

十六、請假規定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如附件 7）辦理。

十七、獎懲規定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獎懲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如附件 8）辦理。

十八、成績考核規定

(一)成績考核：

1、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如附件 9）及「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加減分基準」（如附件 10）辦理。

2、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應於受訓人員結訓前提矯正署受訓學員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審議，並列冊陳報矯正署

署長核定。

(二)訓練成績包括專業訓練成績(占80%)及實習訓練成績(占20%);二者之計算方式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又依上開二項成績所占比例加總計算之成績,亦以60分為及格。

1、專業訓練成績:占訓練成績80%。

(1)學科課程:占矯正署研習成績60%。學科測驗科目採筆試、實地測驗或口試加以考核。

(2)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占矯正署研習成績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

2、實習訓練成績:以75分為基準。本項成績占訓練成績20%。

(1)實習課程:占實習成績60%,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2)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占實習成績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

(三)補考及重新訓練相關規定:

1、學科測驗不及格科目未達測驗科目總數二分之一且平均分數及格者,不及格科目得補考1次,惟計算學科成績時,仍採計原始考試成績分數。

2、受訓人員學科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重新訓練:

(1)不及格科目未達學科測驗科目總數二分之一,且無故不參加補考者;或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仍達2科以上者。

(2)不及格科目達學科測驗科目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3、受訓人員有第2目情形時,經矯正署署長核定後,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應自費由矯正署安排參加下期全部階段訓練,並由矯正署統一調訓,重新訓練以1次為限。受訓人員成績未經保訓會核定前,應繼續接受訓練。

4、受訓人員依本點第3款第3目規定重新訓練,仍有同點第3款第2目不及格情形之一者,受訓人員成績未經保訓會核定前,應繼續接受訓練。

(四) 改期測驗：

- 1、受訓人員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測驗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矯正署認可者，提出改期測驗之申請，以 1 次為限。
- 2、改期測驗應於訓期屆滿日 2 週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 3、經改期測驗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因事假申請改期測驗，其改期測驗成績之計算，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申請改期測驗，其改期測驗成績之計算，逾 60 分部分以 90%計算。
 - (2) 因娩假、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致罹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應隔離而可請公假，申請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依實際測驗所得分數計算。
 - (3) 改期測驗不及格科目未達測驗科目總數二分之一且平均分數及格者，不及格科目得補考 1 次，惟計算學科成績時，仍採計原始考試成績分數。

(五) 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實習指導員(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習訓練輔導紀錄表 1 份(同附件 2)送實習指導官(單位主管)核閱。實習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實習指導員依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1)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習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實習指導官初核後，陳報實習機關首長評定。

(六) 實習訓練成績或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七) 其他規定：

- 1、訓練期間所有專業訓練課程，視需要舉行各種學科考試，考試科目於開訓第 1 週由矯正署署長核定公告。
- 2、訓練成績相同者，以學科成績定其名次；學科成績相同者，以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並列同一名次。
- 3、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2、於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全期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
-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累計達 10 小時，或實習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 4、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5、專業訓練期間對授課講座、輔導員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實習期間對機關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6、訓練成績不及格。
- 7、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
- 8、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9、經依第 18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重新訓練後，仍有同點第 3 款第 2 目情形之一。
- 10、訓練期間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11、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12、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矯正署函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款所定期間內申請補訓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視同放棄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12 點第 5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矯正署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2)，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矯正署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一、附則

- (一)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自 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